

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广西荣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灵山县妇幼保健院的灵山县妇幼保健院月子中心装修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灵山县妇幼保健院月子中心装修工程，属于建筑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荣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6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荣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30 日